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建商公會
收文字號第0579號
日期: 114. 12. 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uncanone990@mail.tainan.gov.tw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642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檢送旨揭要點一份。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均含附件）

局長陳世仁

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

一、為執行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及執業情形抽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於本市辦理營造業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

於其他縣市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在本市有施作中工程者，亦適用本要點。

三、本局執行抽查時，營造業應檢具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供抽查人員核對。

前項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公司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身分證影本。

（二）承攬工程手冊。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

（四）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及受聘同意書。

（五）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七）勞健保投保資料（逐案簽證者免附）。

（八）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九）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現場照片與查核紀錄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四、抽查作業每年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得隨時抽查之。

營造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抽查：

（一）經各機關移送、團體函告及人民檢舉涉有違法情事者。

（二）前次未配合抽查及未依規定提供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相關文件者。

（三）至本局辦理營造業各項變更登記，有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營造業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營造業經抽查不符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局列舉事由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

前項營造業經抽查有違規情形者，移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